

临西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

临西县乡村振兴局编制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一、总体绩效目标.....	2
二、分项绩效目标.....	3
三、工作保障措施.....	4

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

1.干部培训绩效目标表.....	6
2.云视频服务费绩效目标表.....	7
3.党校迁建项目绩效目标表.....	8
4.党校迁建项目前期费用绩效目标表.....	9
5.培训新录用公务员课堂技术保障安装费绩效目标表.....	10
6.中青年干部培训项目绩效目标表.....	11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

我们在持续做好脱贫攻坚工作，巩固延伸脱贫攻坚成果的同时，积极谋划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1、认真做好档案整理工作。要加快推进精准扶贫档案整理工作进度，按照档案整理重点内容和时间节点，全面做好精准扶贫档案整理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档案整理工作任务。
- 2、持续加强防贫防返贫工作。加大帮扶力度，扩大监测范围。确保及时救助到位，确保不发生返贫致贫情况的发生。定期筛查返贫致贫风险，真正把工作做实做细，加大排查力度，及时化解风险，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。
- 3、积极谋划乡村振兴。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之后，积极谋划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打造脱贫之后乡村振兴的新引擎，让群众就地就近就业，把不同类型的贫困户吸附在产业链上，让农民有持续稳定的收入。
- 4、继续延续“四不摘”政策。长期坚持“四不摘”政策，全面落实摘帽不摘责任、不摘政策、不摘帮扶、不摘监管，才能实现有效帮扶，切实防止致贫返贫。
- 5、持续搞好培训工作。“一技在手，方能一生忧”，对于有劳动能力和半劳动能力的“双非户”群众继续进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，提高他们创收致富的能力。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

职责分项绩效目标

- 1、为全县贫困户实施资产收益项目，提高贫困户整体生活水平，实现贫困户稳定增收，早日实现脱贫目标
- 2、提高贫困村街道硬化、亮化、小型水利设施工作，确保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容村貌显著改善。
- 3、完成脱贫工作各项工作任务及单位各项工作。

4、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；探索现代农业发展路径，示范引导全县现代农业发展。

（三）工作保障措施

实现目标的保障措施

加大资金投入力度。建立财政扶贫资金稳定增长机制，确保财政投入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。加大乡村干部脱贫攻坚政策培训力度。围绕脱贫政策、建档立卡、项目建设、资金使用等内容，采取集中授课的方式，对乡（镇）党委书记、乡（镇）长、驻村第一书记、村党支部书记等乡村干部进行培训，切实提高基层干部研究扶贫、推进扶贫、落实扶贫的能力和水平。

全面完善和提高产业扶贫的作用。做到覆盖要全面，成效要显著。实施产业项目，涵盖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手工业及资产收益；实施电商项目；实施贴息。小额贷款、培训、雨露计划，风险补偿金等项目，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完善提高金融扶贫的杠杆作用。建立防贫防返贫机制，做好防贫防返贫工作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和扶贫领域作风建设。严格落实《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暂行办法》，严格实行扶贫个人资金、扶贫项目资金联签联审“四联签”确认制度，严格规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公开公示制度，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运行、规范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

职责分项绩效目标

- 1、为全县贫困户实施资产收益项目，提高贫困户整体生活水平，实现贫困户稳定增收，早日实现脱贫目标
- 2、提高贫困村街道硬化、亮化、小型水利设施工作，确保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容村貌显著改善。
- 3、完成脱贫工作各项工作任务及单位各项工作。

4、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；探索现代农业发展路径，示范引导全县现代农业发展。

（三）工作保障措施

实现目标的保障措施

加大资金投入力度。建立财政扶贫资金稳定增长机制，确保财政投入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。加大乡村干部脱贫攻坚政策培训力度。围绕脱贫政策、建档立卡、项目建设、资金使用等内容，采取集中授课的方式，对乡（镇）党委书记、乡（镇）长、驻村第一书记、村党支部书记等乡村干部进行培训，切实提高基层干部研究扶贫、推进扶贫、落实扶贫的能力和水平。

全面完善和提高产业扶贫的作用。做到覆盖要全面，成效要显著。实施产业项目，涵盖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手工业及资产收益；实施电商项目；实施贴息、小额贷款、培训、雨露计划，风险补偿金等项目，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完善提高金融扶贫的杠杆作用。建立防贫防返贫机制，做好防贫防返贫工作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和扶贫领域作风建设。严格落实《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北省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暂行办法》，严格实行扶贫个人资金、扶贫项目资金联签联审“四联签”确认制度，严格规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公开公示制度，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运行、规范

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

1、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

绩效目标				1.目标内容 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顺利完成各项工作目标。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工作数量	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数量	≥2 项	冀财农[2021]26 号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	质量指标	工作合格率	工作合格的数量占工作总量的比率	≥90%	冀财农[2021]26 号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	时效指标	工作及时率	工作完成及时数量占工作总量的比率	≥85%	冀财农[2021]26 号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	成本指标	工作经费标准	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经费资金成本	≤40 万元	冀财农[2021]26 号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增收率	项目增收金额占项目投入金额的比率	≥6%	冀财农[2021]26 号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	社会效益指标	优质工作服务	为社会提供优质工作比率	≥90%	冀财农[2021]26 号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贫困户满意度	对乡村振兴工作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群众的比率	≥95%	冀财农[2021]26 号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2、运转保障经费（劳务费）绩效目标表

绩效目标				1.目标内容 1 加强乡村振兴工作队伍，做好乡村振兴各项工作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完成率	工作完成的数量占工作总量的比率	≥90 百分比	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社会救助和养老机构 23 名人员分流的意见》
	质量指标	工作合格率	工作合格的数量占工作总量的比率	≥90 百分比	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社会救助和养老机构 23 名人员分流的意见》
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及时率	工作完成及时数量占工作总量的比率	≥90 百分比	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社会救助和养老机构 23 名人员分流的意见》
	成本指标	人均工资成本	2023 年度人均月工资成本	≥1800 元	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社会救助和养老机构 23 名人员分流的意见》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人员全年收入	派遣工作人员人均年工资收入数	≥2.16 万元	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社会救助和养老机构 23 名人员分流的意见》
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优质服务	为单位提供优质服务	≥90 百分比	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社会救助和养老机构 23 名人员分流的意见》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服务	是否为单位提供可持续性服务	是或否	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社会救助和养老机构 23 名人员分流的意见》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单位满意度	单位同事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满意度	≥95 百分比	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社会救助和养老机构 23 名人员分流的意见》

3、防贫防返贫保险绩效目标表

绩效目标				1.目标内容 1 建立防贫保险，有效防止返贫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加防贫保险人数	资助脱贫不稳定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、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等防贫监测人口参加防贫保险人数	≥200 人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 号）
	质量指标	应保尽保率	应保尽保率占需参保人口比例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 号）
	时效指标	人均参保标准	防贫监测户人均参保标准	≥50 元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 号）
	成本指标	防贫保险时限	监测户防贫保险时限	1 年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 号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监测户赔付率	防贫监测户赔付率占需赔付户比例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户比率	受益户户数占全县总人口比率	≥1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救助	是否对脱贫户、监测户持续救助	持续救助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户满意度	防贫保险救助人员满意度占总救助人员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
4、冀财农〔2021〕143号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绩效目标				1.提高脱贫户整体生活水平，实现脱贫户稳定增收，早日实现乡村振兴目标； 提高脱贫村街道硬化亮化、标准卫生室、文化广场、垃圾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工作，确保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容村貌显著改善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硬化公路、花砖	硬化公路、花砖数量	≥5000 平方米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项目验收合格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项目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公路、花砖每平方米补助标准	≤120 元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硬化路比率	行政村新增硬化路数量占全村批复总数量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社会效益指标	基础设施提升率	行政村基础设施提升数量占全村基础设施批复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使用性	基础设施项目是否达到预期使用年限	达到使用年限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对乡村振兴工作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群众的比率	≥95 百分比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
5、冀财农〔2022〕136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绩效目标				1.目标内容 1 为全县脱贫户、监测户实施产业项目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益脱贫户、监测户	受益脱贫户、监测户数量	≥200 户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	项目验收合格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	≥90 百分比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时效指标	项目完及时率	项目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比率	≥90 百分比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成本指标	项目补助标准	受益户每户项目补助标准	≤1.2 万元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产业项目年收益率	产业项目年收益金额占投资金额比率	≥5 百分比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户比率	受益脱贫户数占脱贫户总户数比率	≥90 百分比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使用性	脱贫户、监测户是否长期稳定增收	长期稳定增收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对乡村振兴工作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群众的比率	≥90 百分比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 号）

6、冀财农〔2022〕155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绩效目标			1.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公路、花砖	新建公路、花砖数量	≥50000 平方米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数量指标	新安装路灯	新安装路灯数	≥500 盏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数量指标	收益脱贫户、监测户	收益脱贫户、监测户数量	≥200 户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项目验收合格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项目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公路、花砖补助标准	≤120 元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路灯补助标准	≤4000 元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	成本指标	项目补助标准	收益户每户项目补助标准	≤12000 元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硬化路比率	行政村新增硬化路数量占全村批复总数量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社会效益指标	基础设施提升率	行政村基础设施提升数量占全村基础设施批复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使用性	基础设施项目是否达到预期使用年限	达到使用年限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对乡村振兴工作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群众的比率	≥90 百分比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
7、冀财农〔2022〕45号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

绩效目标			1.提高脱贫户整体生活水平，实现脱贫户稳定增收，早日实现乡村振兴目标； 2.提高脱贫村街道硬化亮化、标准卫生室、文化广场、垃圾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 3.确保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容村貌显著改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硬化公路、花砖	硬化公路、花砖数量	≥100 平方米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项目验收合格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项目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公路、花砖每平方米补助标准	≤120 元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硬化路比率	行政村新增硬化路数量占全村批复总数量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社会效益指标	基础设施提升率	行政村基础设施提升数量占全村基础设施批复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使用性	基础设施项目是否达到预期使用年限	达到使用年限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对乡村振兴工作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群众的比率	≥95 百分比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
8、衔接资金专项绩效目标表

绩效目标			1.改善村内路灯，基础设施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公路、花砖	为行政村硬化路公里数	≥10000 平方米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项目验收合格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项目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项目每平方米补助标准	≤120 元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硬化路比率	行政村新增硬化路数量占全村批复总数量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社会效益指标	基础设施提升率	行政村基础设施提升数量占全村基础设施批复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使用性	基础设施项目是否达到使用年限	达到使用年限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对乡村振兴工作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群众比率	≥90%	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冀财农〔2021〕26号）

